

紀律處分執行重點事項通知

背景資料

2020年3月4日, 州長 Gavin Newsom 宣布加利福尼亞州因應對 COVID-19 而進入緊急狀態。自此以後, 州公共衛生署官員頒布了《全州公共衛生署官員令》, 要求關閉一些特定部門, 以阻斷 COVID-19 在人群中的傳播。

2020年7月13日頒布的最新《全州公共衛生署官員令》要求州監測名單上各郡縣內的一些額外部門必須關閉其室內營業服務, 包括美發業和美容業。該法令規定, 當 COVID-19 戶外傳播風險較低時, 可以在特定情況下繼續從事戶外服務。

2020年7月20日, 「加利福尼亞州公共衛生部」和「加利福尼亞州勞資關係部」(Cal / OSHA) 聯合發布《COVID-19 Industry Guidance: Hair Salons and Barbershops Outdoor Services》, 為美發沙龍和理發店提供戶外服務指導方案, 以確保員工和顧客擁有安全、清潔的戶外服務環境。他們還發布了《COVID-19 Industry Guidance: Expanded Personal Care Services Outdoor Services》, 為有關美容、皮膚護理、醫學美容以及美甲服務提供類似的戶外服務指導方案。

2020年7月20日同一天, 「消費者事務部」主任針對美發美容服務頒布了附加指導方案, 以便在戶外安全地進行服務。這些健康和 safety 標準適用於使用戶外空間及地點提供戶外服務的商鋪。

7月13日法令規定的紀律處分執行重點

為達到「限制室內營業以降低 COVID-19 傳播」的公共衛生目標, 美發美容委員會將重點考慮其執法資源, 確保持照人不得在監測郡縣名單中的營業許可場所從事室內服務。

根據此執行重點以及當天頒布的持照人戶外安全服務指南, 董事會不會針對戶外服務持照人啟動紀律處分程序或給予行政罰款或記過, 前提是他們僅提供經過許可的服務項目, 且營業方式必須遵循「消費者事務部」主任發布的服務指南以及「加利福尼亞州公共衛生部」和「加利福尼亞勞資關係部」(Cal / OSHA) 聯合頒布的服務指南。

如果持照人本身未遵循上述指南或遭到消費者投訴, 董事會有權對其啟動紀律處分程序, 或者給予行政罰款或記過。

這些重點執行事項將即刻生效, 並在另行通知之前始終有效。

持照人應注意, 其他相關要求(例如地方分區和許可規則, 以及地方公共衛生令)也可能適用於這些戶外服務。本通知僅針對董事會紀律處分規定及其執行權限。